

大理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24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4〕43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我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进一步强化保护和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理念，严守草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全市草原基本情况监测评价数据，依法依规开展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到2024年11月底，形成大理市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确保全市基本草原质量有提高、布局有优化、用途不改变，为全市绿色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二、划定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顺应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

内在机理，坚持草原生态功能优先，维护草原生态系统完整性、多样性，实现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分类指导、科学划定。以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明确的草地范围为基础，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草原资源保护利用现状，科学合理划定基本草原及其调整储备区。

（三）统筹协调、做好衔接。统筹好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明晰基本草原保护与利用边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衔接“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草原基本情况监测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最新数据成果，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工作统筹协调推进。

三、划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明确的全市 7.15 万亩草地面积为底数，充分衔接“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草原基本情况监测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最新数据成果，以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 100 亩的草原为基本草原的最小划分单元。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公园生态保育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域范围内的草原，均须划为基本草原，可不受面积限制，做到应划尽划，确保基本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

对已列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后备

资源、已列为重点项目清单选址范围、已征占用等改变用途，以及存在权属争议的草地，依法依规适度调出基本草原，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同时，预留不低于基本草原划定面积 10%的草原作为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原则上储备区要求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 50 亩。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2024 年 7 月）

在省级预判图斑的基础上，以大理市行政区域为单元进行基本草原预判，全面摸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范围、利用方式、功能类别等基本情况，形成大理市基本草原预判数据库。（市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制定方案（2024 年 7 月）

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体系和保障措施，做好相关数据和资料收集、现地划定、调查举证、落地上图、社会公示、质量检查、成果编制等各个环节的准备工作。根据修改完善后的《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技术方案》，明确技术路线、工作流程。统筹开展动员部署、政策宣贯、业务培训、图斑预判，并于 7 月底前启动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市林草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苍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组织划定（2024年8月—10月）

成立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做好辖区全域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工作专班做好预判图斑分析、现地划定、调查举证、落地上图、社会公示、质量检查、成果上报等各环节工作，将基本草原预判数据库与大理市最新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各类经营管理单位界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后备资源、工业用地红线、各类规划等最新成果进行衔接。对存在不宜划为基本草原的，查明情况，做好举证；对需新增纳入基本草原范围且不在预判图斑范围的，做好调查论证；对需预留一定比例划为基本草原储备区的，科学衔接各类规划和产业发展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市林草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和科技局、市苍山分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成果验收（2024年11月）

按照县级自验、州级复查、省级核验的程序，形成全市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并对划定的基本草原依法向社会公告，进行统一登记建档、核定面积范围、绘制底图、设立保护标志，实现基本草原落地上图、精准管理。（市林草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苍山分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严格保护管理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基本草原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基本草原的，应确保基本草原的征占用面积控制在最小合理使用限度内，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补充划入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草原，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健全草原监测体系，开展草原生态状况和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全面掌握草原生态系统演化情况。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草原保护宣传，探索林草融合、产业发展，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群众参与草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市林草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苍山分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步骤

（一）工作准备：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收集资料，编制工作方案，开展市级技术业务培训。

（二）图斑预判：在省级预判图斑的基础上，依据基本草原及其储备区划定条件，以县（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基本草原及其储备区预判，形成基本草原及其储备区预判数据库。

（三）现地调查核实：市级专班技术人员、乡镇（街道）工作组深入预判图斑实地开展现地调查核实，对不宜划入基本草原或其储备区的，做好举证材料收集。

（四）乡村两级公示：以行政村或经营管理单位（托管单位）为公示单元，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乡（镇）级人民政府驻地、行政村或经营管理单位（托管单位）对本辖区划定的基本草原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5-7 天，公示期结束后，根据公示结果和反馈意见，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初步成果进行完善，最终形成村委会或使用权单位的基本草原划定初步成果。

（五）开展质量核查：实行县（市）级自查，州级复查，省级核验。

（六）初步成果审查：基本草原划定初步成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林草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林草部门，省州两级组织开展初步成果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反馈各县（市），县（市）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

（七）成果验收：初步成果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验收。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实行省、州、县三级分级验收，由各级林草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开展。

（八）成果认定公告：验收通过后的成果需县（市）级人民政府认定，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全市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县（市）级林草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进行统一登记建档、落地上图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加强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将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积极稳妥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市林草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和科技局、市苍山分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数据支撑。按照统一管理、实时共享的原则，健全完善全州草原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有效关联。林草部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料收集。已列为重点项目清单选址范围或已征占使用改变草原用途的草地，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和科技局、市文旅局、市苍山分局等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提供数据资料和矢量；各乡镇、街道办要积极配合，成立工作组参与现地调查核实、提供举证材料、社会公示等各项工作，并落实

好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专班安排的工作任务。（市林草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和科技局、市文旅局、市苍山分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过程管控。基本草原划定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系统性强的复杂工作，要把划定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摆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县（市）级自验、州级复查、省级核验的审查流程，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划定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专班成员单位要派遣业务骨干，调整充实技术团队，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确保划定数据真实可靠。（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经费保障。为确保全市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工作圆满顺利完成，领导小组要统筹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森林资源管护经费等各类资金，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对划为基本草原的草地，在涉林草项目安排中优先予以支持。（市林草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草原资源保护利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破坏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

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林草局、市政府新闻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理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加强大理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顺利开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大理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赵腾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杜杨锋 市林草局长
 杨 晶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柳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怀福春 市人大党组成员、市发改局局长
 李亚飞 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州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春淑 市财政局局长
 杨俊松 市水务局局长
 刘利华 市苍山分局局长
 李 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志刚 市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薛 敏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大理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召集联席会议调度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提供规划矢量数据和已列为重点项目清单、已征占使用草地项目清单等项目选址范围的矢量数据和佐证材料。

二、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专班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在市林草局，负责全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工作方案编制、技术培训、组织质量检查和成果审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及时调度工作任务推进情况；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	杜杨锋	市林草局局长
副	组	长：	伊 健 市林草局副局长
		杨荐钧	市林草局副局长
		李 杨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邹玉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许 辰	市发改局经济体制改革科科长
		张 颖	市自然资源局测绘调查科科长
		赵秀霞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副科长
		何杜娟	市水务局水土保持科科长

王瑞馨 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生态科科长
张会明 市苍山分局资源环境科科长
李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润娟 市工信和科技局技创科科长
杨雪勇 市文化和旅游局规划产业科科长
何雄飞 市林草局林草资源管理科科长
赵凯 市林草局自然保护湿地科科长
李生发 市林草资源监测管理中心主任
张媛 市林草局技术员
赵圣全 市林草局技术员
杨艳霞 市林草局技术员
王如红 市林草局技术员
颜剑锋 市林草局技术员
杜锦全 市林草局技术员

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市基本草原及其储备区划定工作。

领导小组及专班人员如发生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专班备案，不再另行发文。